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大柴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柴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 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双方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点: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法定代表人: 安玉坤

注册资本: 194,838,510 元

主营业务: 地质勘探、矿山建设、金矿采矿、选冶; 相关产品销售(含硫酸,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上市公司持有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100%股权, 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 90% 股权;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持有青海大

柴旦 5%股权;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大柴旦 5% 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大柴旦资产总额为 164, 187. 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 382. 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 136. 7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00 万元、净资产为 154, 804. 17 万元; 2017 年度, 青海大柴旦营业收入为 10, 172. 12 万元、利润总额为-4, 475. 94 万元、净利润为-3, 569. 5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青海大柴旦资产总额为 162, 552. 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 832. 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 566. 4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00 万元、净资产为 151, 719. 92 万元; 2018 年上半年, 青海大柴旦营业收入为 1, 243. 34 万元、利润总额为-3, 944. 57 万元、净利润为-2, 983. 57 万元。

青海大柴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 000, 000 元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否

反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持有上海盛蔚 100%股权, 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 90%股权。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对青海大柴旦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 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青海大柴旦的日常生产经营, 因而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青海大柴旦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青海大柴旦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是为支持青海大柴旦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青海大柴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

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青海大柴旦向上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8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